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34號

原告 何建銘 現於法務部○○○○○○○○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對於被告所執本院94年度司促字第38907號支付命令(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01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①已到期利息新台幣26,975元及②以本金新臺幣100,322元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至98年12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請求權均得拒絕給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於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本院94年度司促字第3890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33號受理(嗣併入103年度司執字第91955號清償債務事件)，嗣因原告無財產可供執行，經本院換發債權憑證，嗣後被告持上開債權憑證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01號執行無果，再次換發債權憑證，復於000年0月間持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01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5114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

01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原告從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縱原
02 告住所地之社區管理員簽收系爭支付命令，惟其均未通知
03 伊，致伊均不知悉此事，而無從異議，系爭命令送達顯不合
04 法，是系爭支付命令之核發應為無效，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支
05 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請求判決被告債權請求權已逾15年，原告得拒絕給付。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原告，被告並於94年11
08 月7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且系爭執行事件關於
09 一拍公告已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原告住所地，並由社區管
10 理員簽收，故相關強制執行文書均已合法送達原告，原告之
11 主張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於00年0月間以原告積欠債務向本院聲請支付命
14 令，經本院於同年9月2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內容為命原告
15 向被告給付127,297元，及其中100,322元自94年8月1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每月1,000元
17 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復於同年10月26日核
18 發確定證明書，其後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
19 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20 以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33號受理(嗣併入103
21 年度司執字第91955號清償債務事件)，嗣因原告無財產可供
22 執行，經本院換發債權憑證，嗣後被告持上開債權憑證於本
23 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01號執行無果，再次換發債權憑
24 證，復於000年0月間持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01號債權憑證
25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系爭執行事
26 件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執
27 行事件全部卷宗查明無訛，且未見兩造對此有何意見，應堪
28 認定。

29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30 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31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1 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
02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
03 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
04 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
05 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民
06 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07 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
08 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
09 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
10 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及第22
11 條第2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
12 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
13 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14 (三)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15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
16 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
17 受僱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
18 轉交，均非所問(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又區分所有之大廈內住戶所設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
20 管理員，其為該大廈內住戶收受文件時之身分，性質上屬於
21 全體住戶之受僱人，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
22 人相當，故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
23 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
24 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
25 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85年度台聲字459號裁
26 定、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向其合法送達等語，然
28 查，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雖業已銷毀，有調案申請證明在卷可
29 參(卷二第45頁)，惟觀諸系爭支付命令及104年度司執字第1
30 33號債權憑證上所載之原告地址均為「臺南縣○○市○○里
31 ○○路000號6樓」、「臺南市○○區○○路000號6樓」(臺

01 南縣市於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核與原
02 告之戶籍地址相同，有原告戶籍謄本附卷可查(見103年度司
03 執字第91955號卷)，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其戶籍係位
04 於臺南市新營區(卷二第64頁)。又103年度司執字第91955號
05 清償債務事件相關訴訟文書均送達上開地址，並已由社區管
06 理員簽收，業經本院調閱103年度司執字第91955號、104年
07 度司執字第133號等卷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上開社區
08 管理員簽收原告法院文書之效力，即屬補充送達，與送達予
09 原告本人收受相同，至管理員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原告，已
10 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再原告否認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云
11 云，然若原告真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自應於前開數次強制
12 執行執行事件文書送達時為異議，然綜觀全卷資料及強制執
13 行事件卷宗，均未見原告就此為異議，故其抗辯是否屬實已
14 令人生疑。再原告自認積欠被告銀行借款，依一般常理，就
15 其債務相關之文書收受，自應為注意，但原告未曾提出異
16 義，原告之行為顯非無疑，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

17 (五)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8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9 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
2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
21 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22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
23 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
24 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94年9月2日取得系
25 爭支付命令後，於103年12月22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依
26 上開規定，被告對原告借款本金100,322元及違約金債權，
27 尚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惟就利息債權部分，因被告遲至10
28 3年12月22日始聲請執行，就94年8月1日起至98年12月22日
29 止之利息及已到期利息26,975元部分(即127,297元-100,322
30 元=26,975元)之請求權，則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原告
31 依上開規定，自得就此部分主張拒絕給付，原告此部分請求

01 應准許之。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權，則尚未罹於時效。至原
02 告主張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亦罹於時效云云，核諸被告
03 之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時效均為15年，依歷次強制執
04 行聲請執行之時間，均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是本金及違約金
05 債權無罹於時效，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7 本院斟酌後核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
08 附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田玉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黃紹齊